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5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曾庆民先生：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金融学院教师；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汤建中先生：国际银行与金融管理硕士，曾任广东发展银行澳门分行副行长，广州大学经济学系讲师；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方慧女士：经济师，现任东莞市国展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莞名家具俱乐部秘书长；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5 年度履职概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201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股东大会 2 次，我们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我们积极参与讨论各项议案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共发表独立意见 2 次，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作用。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二）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曾庆民	5	5	0	0	0	否
汤建中	5	4	1	0	0	否
方慧	5	1	4	0	0	否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事项如下：

1、2015 年 6 月 19 日，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15 年度，我们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积极主动地与公司各业务的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思路、内控工作、经营管理等方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的实际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

在 2015 年年报编制期间，认真听取管理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投融资活动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沟通，并按照相关要求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

见。

3、培训与学习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三、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今后我们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
页）

独立董事：

曾庆民

汤建中

方 慧

2016 年 4 月 19 日